

鄂前能发〔2024〕？号

鄂托克前旗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能源 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将《2024 年度能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印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鄂托克前旗能源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度能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能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推进能源企业安全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公平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落实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监管责任,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公正高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监督检查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坚持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抽查时间

拟定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择机开展执法抽查。

三、抽查部门及内容

抽查部门:鄂托克前旗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检查事项:能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检查内容:1.煤炭回采率; 2.煤炭企业贯彻落实法律法规; 3.矿山安全工作; 4.煤炭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安全培训; 5.煤矿领导

带班下井；6.生产经营企业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贯彻落实；7.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8.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8.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监督管理等9项内容，详见《鄂托克前旗能源局2024年能源行业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四、抽取及派发方式

(一)建立企业名录库，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二)建立执法人员库，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五、抽查组织实施

(一)检查方式

1.从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管局登记的，按照定向检查方式进行，抽查当年不少于2次，每次抽取比例为100%。

2.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3.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

执法检查人员所在股室、二级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回填“内蒙古自治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安排,把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执法检查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任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强化廉洁自律。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1.鄂托克前旗能源局 2024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表

2.鄂托克前旗能源局 2024 年能源行业监管领域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

鄂托克前旗能源局2024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比例或户数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联合类型
1	2024年度能源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2024年部门内抽查	定向	煤矿	对生产煤矿回采率进行不定期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7个	3月6日至12月31日	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内部抽查检查
2	2024年度能源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2024年部门内抽查	定向	煤矿	对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7个	3月6日至12月31日	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内部抽查检查
3	2024年度能源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2024年部门内抽查	定向	煤矿	对矿山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7个	3月6日至12月31日	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内部抽查检查
4	2024年度能源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2024年部门内抽查	定向	煤矿、电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2个	3月6日至12月31日	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内部抽查检查
5	2024年度能源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2024年部门内抽查	定向	煤矿	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的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7个	3月6日至12月31日	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内部抽查检查
6	2024年度能源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2024年部门内抽查	定向	煤矿	对煤矿等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7个	3月6日至12月31日	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内部抽查检查
7	2024年度能源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2024年部门内抽查	定向	生产煤矿	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7个	3月6日至12月31日	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内部抽查检查
8	2024年度能源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2024年部门内抽查	定向	电厂	对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3个	3月6日至12月31日	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内部抽查检查

9	2024年度能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2024年部门内抽查	定向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对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监督管理情况抽查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个	3月6日至12月31日	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内部抽查检查
10	2024年度能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2024年跨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煤矿	对煤矿等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抽查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7个	7月1日至9月30日	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跨部门联合检查
11	2024年度能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2024年跨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生产煤矿	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7个	7月1日至9月30日	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跨部门联合检查
12	2024年度能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2024年跨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煤矿	对矿山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7个	7月1日至9月30日	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跨部门联合检查

填表说明:

- 1.抽查任务名称为抽查计划中具体要开展的抽查任务名称;
- 2.抽查类型分为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
- 3.抽查对象范围为此次抽查事项对应的被检查市场主体范围或产品、项目、行为等;
- 4.抽查事项为本次抽查任务要检查的抽查事项;
- 5.事项类别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
- 6.抽查对象比例或数量为此次计划抽查的被检查对象数量所占对应检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比例;
- 7.联合类型分为部门内部联合检查和跨部门联合检查

鄂托克前旗能源局2024年能源行业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煤炭回采率	对生产煤矿回采率进行不定期抽查	煤矿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鄂托克前旗能源局	【部委规章】《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2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生产煤矿回采率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1. 查阅资料：该矿的储量计算图、储量损失量计算图、井上下对照图和有关井下储量管理的台账；2. 井下检查：有针对的实地勘察井下采区和工作面，测量实际煤厚和落煤厚度。
2	煤炭企业贯彻落实法律法规	对煤炭行业监督管理	煤矿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鄂托克前旗能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正本）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煤炭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五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利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煤矿企业应当提供方便。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管理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的情况。3. 【部委规章】《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4年7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第四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国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炭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煤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 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2. 对煤炭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完全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矿山安全工 作	对矿山安全 工作的监督 管理	煤矿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鄂托克前旗 能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本）第四 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 工作进行管理。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 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一）审查批准矿山企业建 设工程的设计；（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工 程验收；（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管理职责。	1.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法规的情况；3. 况；2. 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3. 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 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4. 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 作人员的培训。
4	生产经 营企 业法 律法 规、 国家 标准 和行 业标 准 贯 彻 落 实	对生产经 营单 位执 行有 关安 全生 产法 律、 法规 和国 家标 准或 者行 业标 准的 情况 进行 监 督 检 查	煤矿、电 厂、油 气长 输、 管道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鄂托克前旗 能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第六 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 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 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 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 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 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 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 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 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 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 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对煤矿企业采掘、机电运 输、一通三防等专 业技术人员进行 检查，是否按照法律 法规、国家标准和 行业标准执行。

[illegible]

[illegible]